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张医保函〔2026〕31号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对《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 耗材目录（2025版）》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市医保事务中心：

现将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对<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2025版）>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甘医保函〔2026〕124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时间节点（全省统一自2026年8月7日零时起执行）抓好执行落实。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7月23日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医保函〔2026〕124号

关于对《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 医用耗材目录（2025版）》进行动态 调整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医疗保障局,长庆油田社保中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省管各级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动态更新的工作部署,我省对《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2025版）》（以下简称《医用耗材目录》）进行了动态调整。此次调整同步优化了支付标准、支付类别与集中带量采购的衔接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费用负担。为确保动态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要组织辖区内各级定点医药机构,密切关注《医用耗材目录》中涉及的医保耗材代码、单独收费政策、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个人账户支付政策、支付标准及政策备注等关键内容,及时做好动态调整工作,并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时间节点要求,确保本辖区《医用耗材目录》贯标任务

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二、各地须严格对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公布的“医用耗材编码数据库”中的 20 位分类代码，与我省下发的《医保耗材结算字典库》做好对应管理，严格按照医用耗材前六级分类匹配对应单件产品，确保耗材类别统一、功能相符，同时维护定点医药机构耗材使用编码与医保结算编码的一致性，严禁相互串换。针对《医保耗材结算字典库》中“一证多码”的情形，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前三级分类（前 7 位）拆分对应至相关科室规范准确使用。

三、同步推进医用耗材目录收费政策调整。根据我省消化系统、血管淋巴系统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实施进度，以及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地执行情况，分类规范部分医用耗材现行收费政策，确保政策衔接有序、执行规范。

四、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统筹区各级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的培训指导，提升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水平，督促其全面接入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完成医用耗材信息业务编码映射及落地应用，并做好公示宣传解释工作，确保调整平稳有序。2026 年 7 月 27 日前完成本地区医用耗材目录调整工作，调整后的《医用耗材目录》全省统一自 2026 年 8 月 7 日零时起执行。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妥善应对并按规定报告省医疗保障局。

特此通知。

附件：1. 定点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目录动态调整汇总表

2. 定点零售药店医用耗材目录动态调整汇总表
(字典库单行下发)



(此件公开发布)

